

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

---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世茂日湖商业中心 2 号楼 7 层

邮编：315020 电话/传真：0574—27667290

**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五星传媒”、“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邵核念、温家华参加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得到红五星传媒如下承诺：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

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的内容。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和解释。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根据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集。

2、本次股东大会已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联系人、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俞华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其他各事项均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俞华先生主持。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503,8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8.48%。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一) 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 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五) 审议《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董事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对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之说明的议案》

(八) 审议《监事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对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之说明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向宁波银行鄞州支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内容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在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表决的结果。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 503, 8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 503, 8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 503, 8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03,8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03,8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03,8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对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之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03,8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对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之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03,8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向宁波银行鄞州支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503,83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 结论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列席人员、召集人员及主持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红五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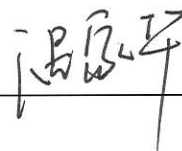
负责人: \_\_\_\_\_



见证律师: \_\_\_\_\_



见证律师: \_\_\_\_\_



2023 年 5 月 22 日